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品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峰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訴訟代理人　潘怡君律師
　　李貞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何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2 萬6,004 元，及自民國自108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蔚山，嗣變更為蔡江隆，林蔚山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有被告提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結果影本在卷可佐，蔡江隆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8 萬6,004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

見司促字卷第2 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12 萬6,004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7 年7 月至107 年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採購剝膜液、硝酸、醋酸等貨品，然被告皆未遵期給付貨款，累積107 年12月至108 年4 月應給付之貨款共712 萬6,004 元，於108 年4 月25日均屆清償期，經原告多次催告未果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單、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憑，並經被告於本院108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法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院須本於被告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簠濤